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FX-2025-Z104

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FX-2025-Z104

项目名称：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清扫服务	农村环境整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	3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1号
联系方式：029-83949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联系方式：029-89573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89573156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1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9-8394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89573156
3	项目名称	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4	项目编号	HDFX-2025-Z104
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96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396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质量	合格。
1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

		<p>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p>
15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p>(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p>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
2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2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 3700034009100001556 行号: 102791000525
2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 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计划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p> <p>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其他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

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之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含总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

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034009100001556

行号：102791000525

28. 履约验收

28.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9573156

2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

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及磋商单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及磋商单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信用融资

3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 “政采贷”业务

32.1 “政采贷”业务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32.2 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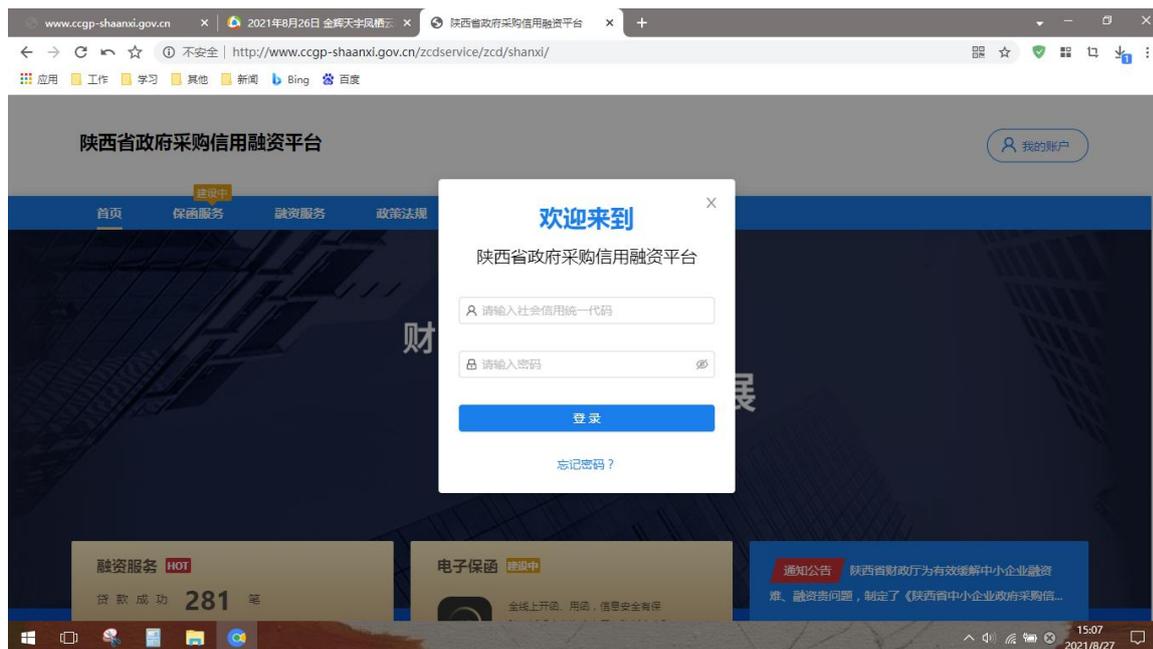
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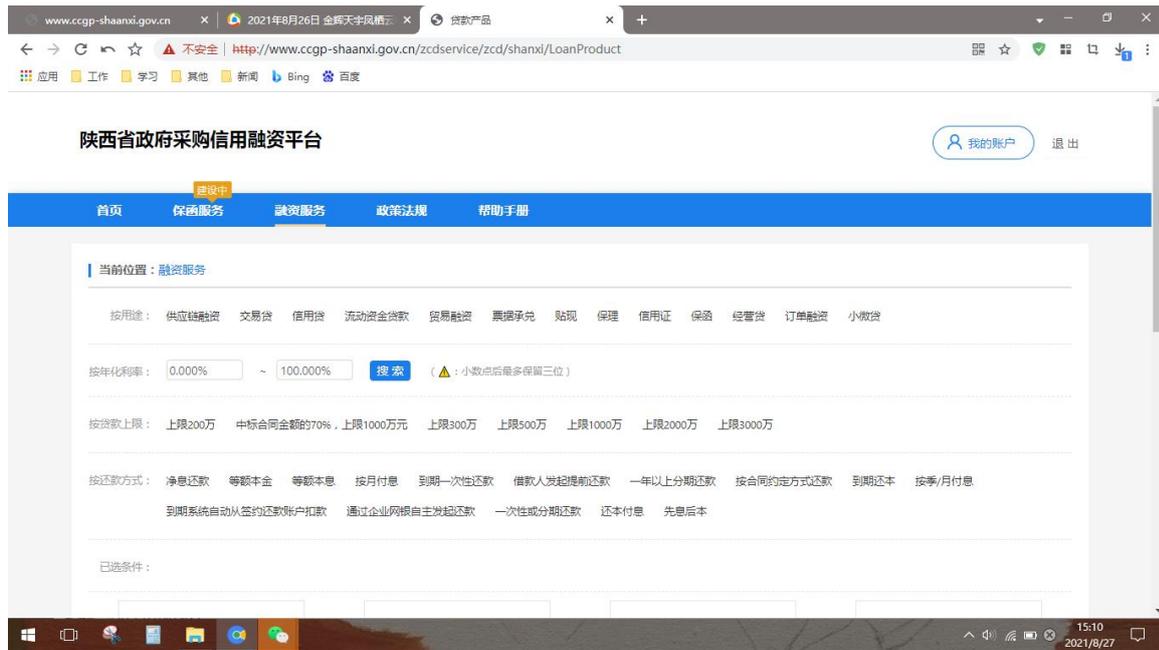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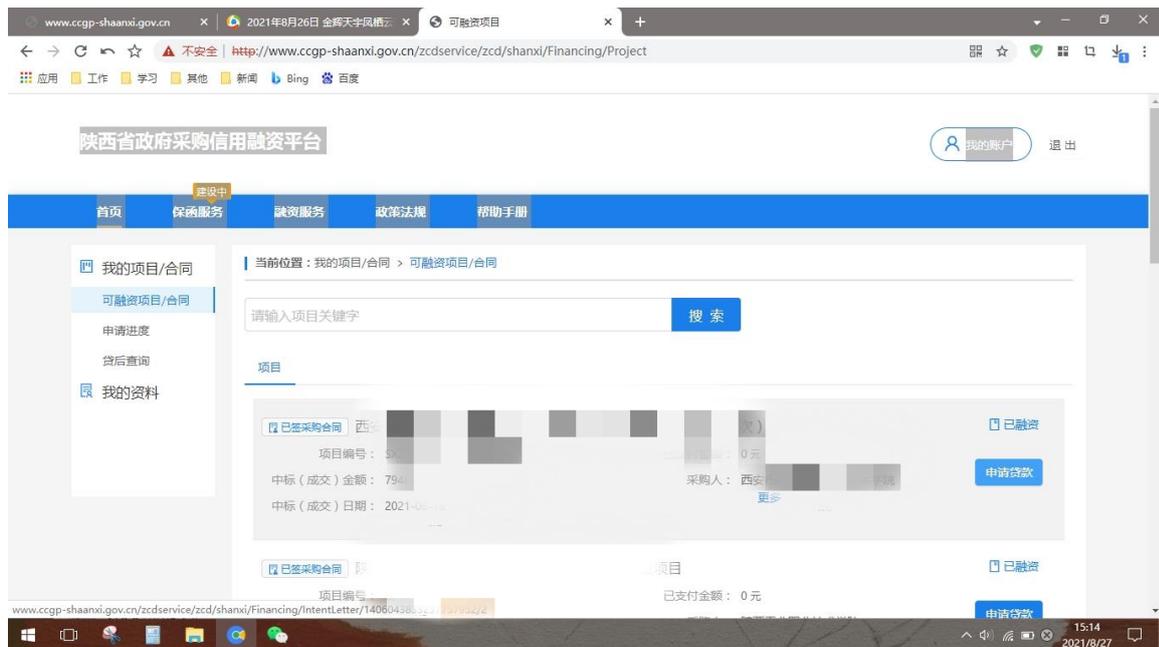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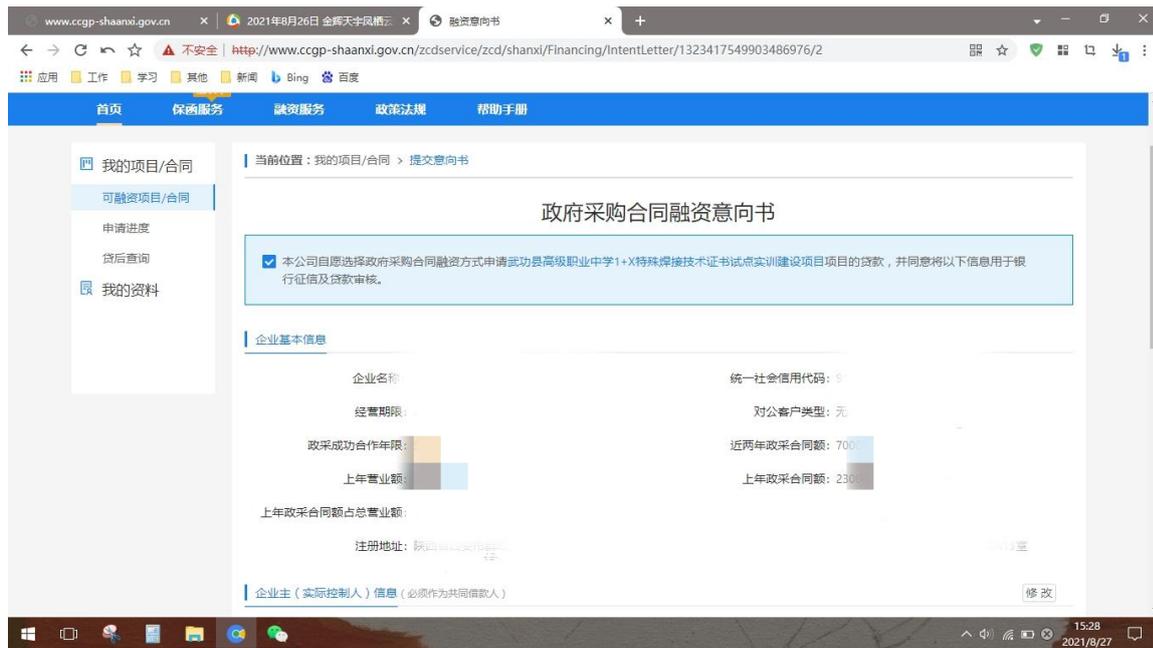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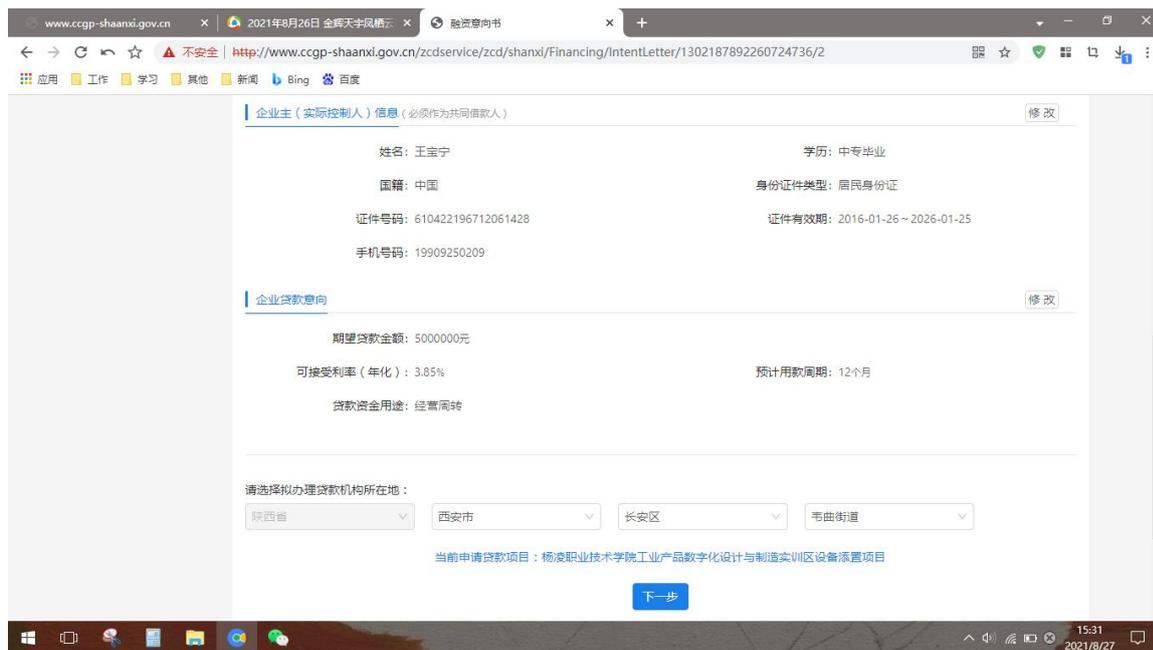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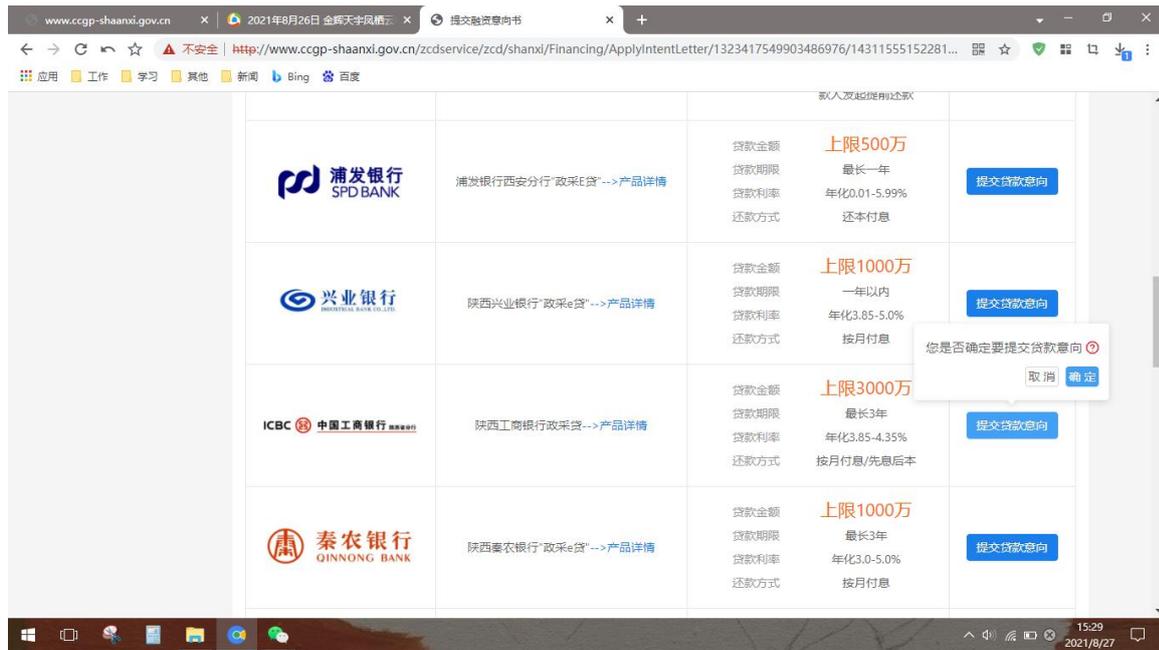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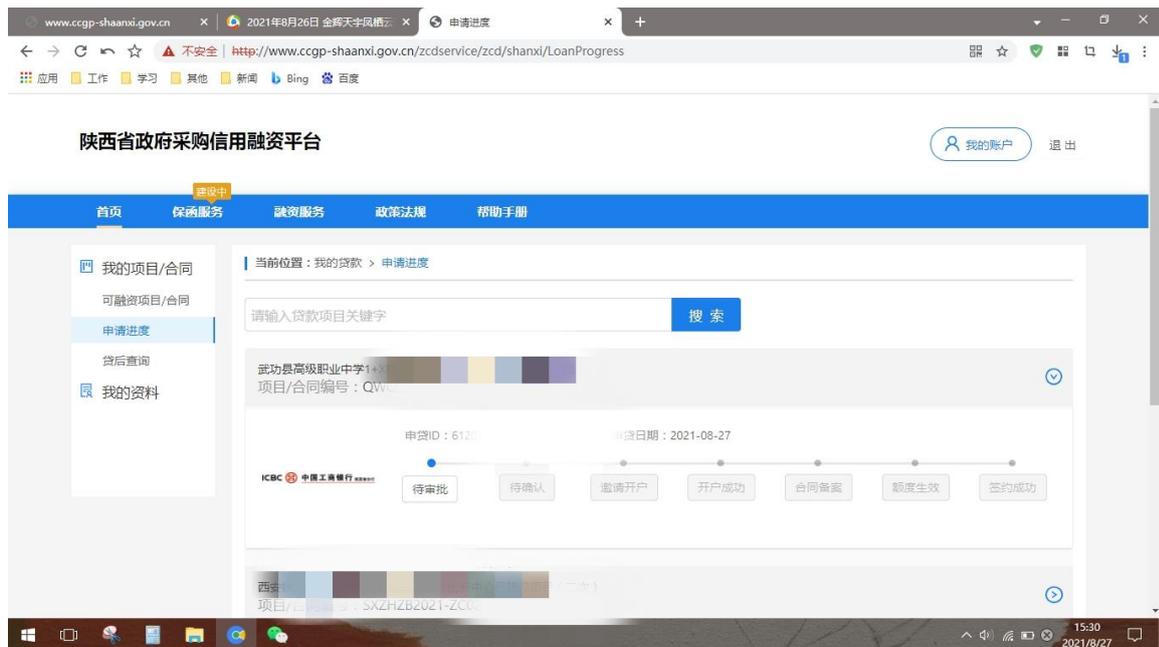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32.3 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

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内容及要求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 日常清扫：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村道、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及日常保洁工作；
 - (2) 垃圾收集及清扫：包括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及转运；
 - (3) 垃圾分类：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对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
 - (4) 公共设施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垃圾临时收集点等公共设施的清洁

- (5) 特殊事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额外清洁服务；
- (6) 临时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安排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治理工作任务。

八、验收

- (1)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九、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进度，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于不达标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乙方服务的顺利进行；
- (3) 若遇甲方有重要接待等，需临时清理环境卫生，或者冬季铲冰除雪等需要乙方投入机械人力等物资进行立即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清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清理
- (4)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指定垃圾容器内的垃圾，经双方沟通后并未及时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视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环卫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检查应及时整改；
- (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3) 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必须将垃圾容器放回原位置，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 (4) 乙方在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时，应做到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并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负责保洁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500 元；清理不彻底，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延迟累计超过三天或清理不彻底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交第三方清理，清理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如迟延清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日常清扫：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村道、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及日常保洁工作；
- 2、垃圾收集及清扫：包括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及转运；
- 3、垃圾分类：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对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
- 4、公共设施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垃圾临时收集点等公共设施的清洁
- 5、特殊事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额外清洁服务；
- 6、临时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安排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治理工作任务；

二、环卫作业的标准规定及质量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临潼区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1. 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主干道实行实行 2 次/日普扫，（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2）村内背街小巷：1 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4）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2.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2）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5)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6)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7)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4. 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4.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承诺中标后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以满足重大活动、

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5.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供应商）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供应商）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中标单位（供应商）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及其他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4) 中标单位（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 人员、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保洁人数不低于 55 人，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2 辆，勾臂车不少于 1 辆，并配备具有相关驾驶证驾驶人员。

(2) 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增加。

(3)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中标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 审查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评审	80分	①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及标准等；②项目实施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0 分，缺失 1 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分	
		②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频次、方法等；②服务人员安排。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0 分，缺失 1 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分	
		③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分工、从业经验等；②岗位配备及职责；③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安全培训、定期培训）。 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2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缺失 1 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④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保障措施③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④日常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措施；</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缺失 1 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p>⑤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制度；②拟投入保洁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管理制度；③服务规章制度；④人员绩效考核办法。</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缺失 1 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p>⑥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②机械操作安全；③作业安全。</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缺失 1 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⑦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创建迎检、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②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③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缺失 1 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履约能力评审	10 分	① 具有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分	
		② 一、评审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 二、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8 分，缺失 1 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FX-2025-Z104

(正本或副本)

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其它说明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参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的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DFX-2025-Z104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⑤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 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⑤个体工商户业主;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